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 年 12 月 5 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 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交易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具体详见 201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4 年，吴开贤先生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购回交易展期 1 年，到期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具体详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14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吴开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数量增至 5,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吴开贤先生就其持有的上述 5,000,000 股公司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开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8,50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599%，其控制的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3%，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58,51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33.8623%。本次质押解除后，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